**有关开展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

**杭州地区参评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钱塘新区、景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推荐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0〕138 号）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浙市监专利〔2019〕3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在 2019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二、推荐方式**

（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请各区、县（市）局负责通知辖区内省局拟推荐的项目（详见附件4）专利权人,确认是否参评中国专利奖。2020年9月28日之前，专利权人以书面形式（需盖公章）向我局提出申请，不参评也需书面说明放弃并盖公章，经省局确认同意推荐的专利权人于10月20日之前将材料直接报送省局。

（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自荐。自2019年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调整为每两年可自荐1个项目参评（我市可推荐中国专利奖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见附件3）。请各区、县（市）局负责名单内企业按照要求写有关材料（材料要求见附件1）。

（三）院士推荐。两名同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可联名推荐1项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每位院士年度内仅限推荐一次，院士推荐不占我市名额。请通过院士推荐方式申报的专利权人按照要求，组织填写有关材料（材料要求见附件1）。

（四）高新区（滨江）推荐。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要求，高新区（滨江）局做好本地区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材料要求和推荐项目名额见附件1）。

（五）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推荐。根据附件1要求，杭州市局一共有5个推荐项目名额（其中，发明、实用新型3个，外观设计2个），请各区、县（市）局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已参加上述（一）（二）（三）（四）推荐项目不重复参与市局评审，市局将根据申报情况择优推荐。

**三、材料报送及要求**

1.推荐函1份（由各推荐单位填写，参加市局推荐的不需要推荐函），应包含排序的推荐项目清单、各项目的推荐理由、材料确认表。

2.项目资料2份（电子件，用光盘或U盘存储，并用标签标注“中国专利奖”及推荐单位名称），每个推荐项目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PDF文档报送，大小不超过20M，③专利授权文本（PDF 文档） 。

3.参加市局推荐的项目请各区、县（市）局将材料审核汇总后，于10月12日前报送至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

4.符合推荐方式（二）（三）（四）的项目请各区、县（市）局审核汇总后，于10月15日前报送至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

5.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推荐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宜**

1.《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等相关信息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了解、下载（网址：<http://www.cnipa.gov.cn/ztzl/zgzlj/index.htm>）。

2.不明事宜，请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处庞飞霞联系，电话：86980275。

3.材料寄送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知识产权大厦4楼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 ；联系人：洪露珊 ，联系电话：87311731。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2.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参评工作的通知

　 3. 杭州市可推荐中国专利奖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

4. 省局拟推荐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初步名单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5日